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禹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国禹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国禹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国禹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国禹股份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国禹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国禹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孙中心、方苏、骆廷祺、刘立乾、肖晨荣、庄广堂、周恺锴七人，其中孙中心为内核专员、肖晨荣为律师、周恺锴为行业分析师、庄广堂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国禹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小组已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国禹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国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国禹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国禹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国禹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4年4月8日,经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为3201072301121,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346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化东。经营范围:照明灯具、电力元器件、建材、办公用品、体育设施、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产品销售。

国禹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5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1,687,605.48元。

2014年5月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03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29.65万元,大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687,605.48元按照1:0.9712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20万元,剩余部分1,487,605.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14〕6-56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9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

了注册号为 320105000063184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建筑工程和照明工程施工，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2、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23-00044 号审计报告，国禹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95,449.26 元、55,523,320.47 元、43,582,137.8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495,449.26 元、55,523,320.47 元及 43,582,137.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22%、99.87% 及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年度检查文件等材料，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为市政建筑工程和照明工程施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

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政策性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市场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若下游房地产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及其他公用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都会对建筑业产生负面的影响，加剧建筑业竞争，影响建筑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同时，国内建筑业竞争激烈，行业总体利润率成下降趋势。

#### （三）原材料价格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此外，由于工程总造价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而材料

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

#### **（四）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 **（五）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公司可以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协作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协作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同时本公司也派出自己的施工队与外协劳务单位一起施工可以起到监督作用。如果对劳务协作队伍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选择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工程分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劳务协作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18.48 万元、369.70 和 97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37%、6.65%和 22.4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融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为保证工程进度需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仅使用

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将逐步考虑多种融资手段的有效运用，公司的融资方式和融资能力将受到国家金融政策和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陶化东直接持有公司 4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9.25%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陶化东为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 （九）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市政工程和照明工程，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7.48%、69.24%和 100.00%，照明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52%、30.76%和 0%。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更多的承接市政工程业务，公司业务将从照明业务向市政工程业务转型。如果公司在业务转型中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
1	陶化东	2,058.20	41.00	不存在
2	国禹投资	1,004.00	20.00	不存在

3	荣禹投资	753.00	15.00	不存在
4	诸宁	326.30	6.50	不存在
5	夏前增	225.90	4.50	不存在
6	赵识	200.80	4.00	不存在
7	马焯宇	50.20	1.00	不存在
8	孟党英	50.20	1.00	不存在
9	颜璇	50.20	1.00	不存在
10	郑伏平	50.20	1.00	不存在
11	黄伟	50.20	1.00	不存在
12	王秀阁	25.10	0.50	不存在
13	朱家兰	25.10	0.50	不存在
14	朱向前	25.10	0.50	不存在
15	程苏兰	25.10	0.50	不存在
16	刘燕燕	25.10	0.50	不存在
17	张碧碧	25.10	0.50	不存在
18	杨茜	25.10	0.50	不存在
19	章斌	25.10	0.50	不存在
合计		<b>5,020.00</b>	<b>100.00</b>	

#### （一）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基金备案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2,700.00	90.00	货币
2	诸 莺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经项目小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 （二）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基金备案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50.00	货币
2	陶化东	240.00	30.00	货币
3	夏前增	80.00	10.00	货币
4	诸宁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经项目小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